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陳詠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陸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該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4萬元，並簽訂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9日起至119年5月8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約定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0.4%機動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1期時，收取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取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50萬6,033元，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99%計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張月姝